##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者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供股章程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供股章程文件的副本(隨附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本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不應於發佈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而 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然而,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的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7至19頁。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3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3

#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並可能作出更改。本供股章程的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時間表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均將達成而編製。 預期時間表或會出現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及	及時間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包括供股章程的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十 (星)	十六日 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星)	十八日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五日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的截止時間二零二四年四月三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	
公佈受限於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月八日 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月九日 期四)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星)	十七日 期一)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刊發有關供股配發結果的公告二零二四年六月 (星)	月三日 期一)

## 預期時間表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下述情況下生效,則最後接納期限將不會落實:

- (i) 倘於最後接納期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期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 或
- (ii) 倘於最後接納期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期限將重新安排至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期限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 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 變動。

##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內容有關(其中

包括)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任何時間 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香港發出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的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完成,據此,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16 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方式為按已發行股份每 股面值0.15港元註銷實繳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

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股本重組」 指 透過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完成的(i)股本削減;

及(ii)股份拆細重組本公司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

中包括)供股之通函

「本公司」 指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

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9)

「完成」 指 供股及配售完成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按照上市規則第7.21(1)(b)條根據配售

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

排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

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

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

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 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有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即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 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 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期限」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 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 載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未獲認購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指

未認購所獲保證配額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

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行動股東」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基 於有關地區法例的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 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 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函件,解釋不合資格 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前公司秘書」	指	蔡綺雯女士
「前董事」	指	劉良建先生、何笑明先生、陳振球先生、林智偉先 生、李智華先生、謝雁先生、凌正先生及徐格非先 生之統稱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

購供股股份的專業、機構、公司或其他投資者

#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 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配售協議, 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配售期」	指	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未獲認購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配售股份的配售價,須最少等於認購價, 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 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 其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 釋 義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 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 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參考日 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 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供股發行項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即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的197,282,636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痤	羊
个半	我

「股份拆細」 指 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

細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完成(有關詳情,請

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安排」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7.21(1)(b)條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安排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不合

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 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人民幣兑港元匯率為人民幣1元兑1.1028港元。



##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執行董事:

曾文佑先生

魏薇女士(暫停職務)

段夢穎女士(暫停職務)

非執行董事:

李鴻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笙先生

周偉雄先生

曾慶贇先生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16樓1604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通函。

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i)曾文佑先生(「曾先生」,為執行董事,實益持有19,565,212股股份之權益);及(ii)李鴻淵先生(「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實益持有13,043,483股份之權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的更多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若干本集團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 1. 供股

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 供股數據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

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 197.282

股份數目:

197,282,63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97,282,63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 最多394.565,272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

股份總數: 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15.78百萬港元(未計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及合資格股東悉數

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97,282,63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及(ii)緊接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 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對於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 彼等的供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對於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 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須由一名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 後及(倘適用)於一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後全數支付。

####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11港元折讓約27.93%;
- (i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19港元折讓約32.77%;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 收市價約0.119港元折讓約32.77%;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 收市價約0.1423港元折讓約43.78%;
- (v) 根據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19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0995港元(已就供股的影響作調整)折讓約19.60%;及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16.39%,乃基於理 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1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於最 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 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淨虧損狀況約人民幣198.422,000元及人民幣145.325,000元。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供股股份發售予全體合資格股東,故董事有意將認購價設於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水平。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 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 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暫定配發的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 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期限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申請彼等各自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暫定 配額。

#### 海外股東的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未曾及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 記。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6名海外股東,彼等持有 合共72,455,21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73%,該等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董事已就向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早供股是否可行作出查詢。

本公司已從中國法律顧問獲得意見,當中指出,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概無任何監管部門或交易所就向有關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設有監管限制或規定。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均有責任在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前確保其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有關接納及其後出售供股股份而應付的任何税項及徵費。

基於有關意見,董事已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因此彼等 為合資格股東。因此,根據於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適用 的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可視有關接納或申請為無效。

於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 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 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 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非其中一部分。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及結束買賣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在市場出售(倘

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超過100元的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由於行政費用,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而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 供股股份,將在可能的情況下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 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 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配額基準,供股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配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 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 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 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税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i)印花税、(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以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未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的合資格 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的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於接納時應繳的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一節所述最後接納期限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

出的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EAMWAY INTL GROUP HOLDINGS LIMITED—RIGHTS ISSUE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繳付股款即表示按照供股章程文件的條款以及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款應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轉讓權利的任何人士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一節所述最後接納期限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利,或將全部或部分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並非作為聯名持有人),則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註銷,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的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按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無需但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於稍後填妥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倘本公司認為向任何人士作出的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有關轉讓。

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提名承讓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兑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合資格股東必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實際應繳的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繳付過多款額,則僅在多繳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申請人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申請股款另發收據。倘「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就接納供股股份收訖的股款(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形式退還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人士,則為排名首位者),而有關支票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按非包 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 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 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申請基準,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作出的申請將會下調至不會觸發部分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水平。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屬於獲提呈供股的股東。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 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 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 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 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 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参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有關人士);及
- B. 参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倘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 100港元或以上的款項,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 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或本公司可能 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未獲

認購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價 : 未獲認購配售股份的配售價,須最少等於認購價,

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

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配售佣金: 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

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

購供股股份總數的0.5%。

承配人 : 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購配售股份。

承配人應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應 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

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的第三方。

倘於任何情況下承配人人數少於六名,本公司將遵

照適用上市規則完成配售及披露有關承配人的身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地位: 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

股款(如有)時)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

配售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 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 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 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 事件的條文)予以終止。

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的全部供股股份獲悉數認 購,配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盡力促使達成配售的條件,並承諾在獲悉 任何顯示任何相關條件不可能或未能達成的事宜或 情況後即時知會配售代理。倘任何相關條件未能於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達成或成為 不可能達成(除非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同意予 以延遲),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的一切相 關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結及終絕,惟有關任何 根據配售協議已產生的權利或義務者除外,且配售 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 索。 終止:

倘於配售期最後一天後第三個營業日(「**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應情況許可或所需而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在本公司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收到相關通知的前提下,在無高其他訂約方負責下終止配售協議;而在終止後仍然有效之配售協議條文的規限下,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具有效力,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概不會以終止為由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 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税務或外匯管制 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 或
- (b)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 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 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 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陳述及保證 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完成日期前 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倘其事 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導 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 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 他條文;或

- (d) 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導致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 於聯交所進行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e)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 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未獲認購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於該規定下,即使不行動股東不採取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也可以得到補償,因為根據未獲認購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並且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及有關配售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 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且本公司認為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能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設立未獲認購安排,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的授權證書寄發日期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前提下, 分別向聯交所送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一份經兩名董事(或 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正式證明經董事決議案批准的各份供股章程 文件的副本(及其須附隨的所有其他文件);
- (iv)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已登記的供股章程文件(及(如適用) 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供 股章程文件;
- (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不論無條件或僅須待配發及寄發有關股票後,方可作實)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 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v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完整十足效力;及
- (vii) 已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已達成所有其 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及(ii)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規限,故未必一定進行。

####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任何變動,且供股獲悉數接納,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將最多約為14.91百萬港元(相當於淨價格每股供股股份約0.08港元)。

倘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14.91百萬港元,(i)約10.44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70%)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尤其是預期即將到期及應付的債務、負債或其他應付款項;及(ii)剩餘約4.47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3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審計費及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全部預期於二零二四年結清。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預期即將到期及應付的即期債務、負債或 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 (i) 以本集團樓宇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年利率為介乎3.45%至3.65%的已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到期;
- (ii) 年利率為4.05%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到期;
- (iii) 由獨立第三方以年利率6.5%向本公司墊付未償還金額(包括累計利息)約為 25.68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及
- (iv) 由獨立第三方以年利率16.5%向本公司墊付未償還金額(包括累計利息)約為251,000,000港元的已抵押貸款,以成浩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Pengtian貸款」)。

董事擬動用供股籌集的資金償還部分上述未償還債務。此外,董事計劃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清償剩餘的流動負債。然而,倘內部產生的資金未能滿足其需要,董事將

進一步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從主要股東、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投資者獲得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款或發行債券,或其他股權融資。

董事認為,儘管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已成功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2港元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130,434,783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並從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附帶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12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惟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仍然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9.29百萬元(相當於約21.2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451.72百萬元(相當於約498.16百萬港元)。

董事注意到,由於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之間政治緊張政治局勢持續,繼續對中國經濟造成沉重影響,本集團繼續面對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來自中國客戶,該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共同影響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

上述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導致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以來出現持續現金淨流出。考慮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動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籌集額外資金約14.91百萬港元用以償還貸款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款屬審慎之舉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致使本集團具備財務資源履行到期的財務義務。董事審視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後,已擬備二零二四年度的預測。假設(i)本公司將會因本集團預定於二零二四年出售旗下新加坡的投資物業而錄得現金流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訂立或簽立有關出售事項的協議);(ii)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後,由於法院訴訟仍然待決,故可延遲償還Pengtian貸款;及(iii)將錄得來自本集團現有業務運營及潛在集資活動(包括供股)的現金流入。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充裕,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將於二零二四年度內到期的財務義務。

倘供股或配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少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4.91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按比例分配所得款項用途並將進一步評估其他選項,其中包括減少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建議金額、將現有貸款續期及/或重新融資或探討其他融資及/或集資替代方案。本集團注意透過(其中包括)降低負債及財務成本,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減輕還款壓力。

#### 其他集資方法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權集資方法。 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提供抵押品,而且債權人的地位將會 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則會在股東並無參與機會下攤薄彼等的權益。相對於公開發售, 供股可讓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 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法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在當前市況下較為吸引,而供股 將讓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提升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 司的持股比例。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本需要、供股的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相關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根據一般授權 一千二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 按擬定用途 四月二十六日及 認購新股份 營運資金 悉數動用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五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 股權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呈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建議供股而可能引致的變動,僅供説明。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	行日期	緊隨供股 (假設全體合 悉數承購彼 供股股份	↑資格股東 等各自的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 供股股份配額)( <i>附註2</i>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曾文佑先生	19,565,212	9.92	39,130,424	9.92	19,565,212	4.96
王揚先生	15,535,000	7.87	31,070,000	7.87	15,535,000	3.94
徐格非先生( <i>附註1</i> )	14,665,000	7.43	29,330,000	7.43	14,665,000	3.72
曹雋穎女士	13,907,500	7.05	27,815,000	7.05	13,907,500	3.52
李鴻淵先生	13,043,483	6.61	26,086,966	6.61	13,043,483	3.31
承配人	_	_	_	_	197,282,636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120,566,441	61.12	241,132,882	61.12	120,566,441	30.55
總計	197,282,636	100.00	394,565,272	100.00	394,565,272	100.00

####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14,665,000股股份由Grand Luxe Limited持有,而Grand Luxe Limited則由 徐格非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格非先生被視為於Grand Luxe Limited持有的有關14,6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本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 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適手段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足 夠公眾持股量。倘供股導致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將採取所需行動配售 股份,使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水平。

## 2. 額外資料

懇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的額外資料。

#### 3.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不會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 其攤蓮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曾文佑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第36頁至103頁)及二零二二年(第36頁至103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第2頁至23頁)披露。上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amwaygroup.com)刊發。請參閱下文所載的超鏈結:

#### 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785 c.pdf

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1777 c.pdf

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22/2024032201204 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的租賃債務包括以下各項:

	流動	非流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1,000	23,000	34,000
其他借款	250,893	169,862	420,755
租賃負債	1,984	1,123	3,107
總計 <i>(附註)</i>	263,877	193,985	457,862

附註:

	合約年利率/ 加權平均增量		於二零二四年
	借款利率		二月二十九日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一有抵押人民幣貸款(a)	3.45-3.65	二零二四年至	8,000
		二零二五年	
—無抵押人民幣貸款	4.05	二零二四年	3,000
其他借款			
一無抵押美元貸款	6.5	按要求	23,286
一有抵押港元貸款(b)	16.5	按要求	227,607
租賃負債	6.0	二零二四年至	1,984
		二零二五年	
			263,877
非流動			
銀行貸款			
一有抵押人民幣貸款(a)	3.65-3.9	二零二五年	23,000
其他借款			
一無抵押美元貸款	2.0	二零二五年	169,862
租賃負債	6.0	二零二六年	1,123
			193,985
			457,862

- (a) 本集團銀行借款由本集團樓宇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 (b) 其他借款中約人民幣227.61百萬元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除上述各項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集團間負債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不發生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的當前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5. 本集團的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ii)物業投資;(iii)買賣適用於空氣淨化的氣相過濾媒介、設備及相關配件;及(iv)設計、製造、銷售及推銷紅木傢具。

預期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將於二零二四年繼續在疫情後緩慢復甦,但由於高市場利率環境的不利影響以及地緣政治因素的發展,前景仍然非常不明朗。儘管面臨上述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堅守企業使命及目標,繼續追求長遠的業務及盈利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保留充足緩衝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收入來源多元化可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 將持續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同時努力改善現有業務的表現。年內,本集團開始在中 國開展買賣氣相過濾媒介及設備業務以及紅木傢具業務,且預期長遠將產生正向業績。

在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情勢不明朗的情況下,管理層預見充滿挑戰,將盡力提高 營運效率,同時努力維持業務的穩定表現。 下文載列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僅供 說明之用。儘管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措施,惟閱覽該等 資料的股東務請謹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而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相關財 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 資料」),乃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而編 製,以説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之影響,猶如供 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考慮若干假設。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説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供股完成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編製,此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已納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公佈全年業績公告,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載述如下。

					緊隨供股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完成後於	於	二零二三年
	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
	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	本集團之
	擁有人		本集團之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之每股	未經審核
	之經審核	供股之	備考經調	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估計所得	整綜合有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款項淨額	形負債淨值	負債淨值	負債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將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 認購價發行197,282,636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	(206,361)	13,524	(192,837)	(1.05)	(0.49)

####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己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公告,此乃相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值人民幣206,361,000元)。
- (2)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4,91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24,000元)乃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197,282,636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有關開支約868,000港元計算得出。

- (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05元,此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人民幣206,361,000元除以197,282,636股計算得出。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92,837,000元除以394,565,272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97,282,636股股份及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將予發行之197,282,636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

#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 致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列位股東

吾等已完成對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的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説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36至38頁,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供股」)。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19樓1903A-1905室 電話:+852 2774 2188 傳真:+852 2774 2322 www.prism.com.hk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公告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已刊發審 核報告)。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 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 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質量管理標準」,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營運質量 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以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通函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本供股章程之目的,僅為説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於就説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 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供股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且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范志恒

執業證書編號: P06144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各別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其他遺漏事項足以令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a)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97,282,636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972,826

(b)

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

法定: 港元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被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於記

20,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97,282,636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972,826
197,282,636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每股0.01港元的供股股份	1,972,826
394,565,272		3,945,652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及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表決及資本回報的所有權益。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概無本公司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 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兑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 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 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
		持有權益的	已發行股本
	身份/	股份數目	總數之概約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百分比
曾文佑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565,212 (L)	9.92%
李鴻淵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043,483 (L)	6.61%

#### 附註: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1. 曾文佑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李鴻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數目5%或以上:

			佔本公司
		持有權益的	已發行股本
	身份/	股份數目	總數之概約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	百分比
王揚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535,000 (L)	7.87%
Grand Lux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665,000 (L)	7.43%
曹雋穎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907,500 (L)	7.05%

附註: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14,665,000股股份由Grand Luxe Limited持有,而Grand Luxe Limited則由徐格非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格非先生被視為於Grand Luxe Limited持有的有關14,6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 4.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a)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起,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及(b)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證監會向本公司(作為第一答辯人)提出一份呈請(「呈請」),作出一連串申訴,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公告所提述的買股交易並非真誠銷售;(ii) Pengtian貸款獲指稱為幫助買家將彼等的業務注入本公司並將本公司原有包裝業務歸還予周鵬鷹先生的交易的一部分;(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提述的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業務(「顧問業務」)收購並非一項真誠公平的交易;及(iv)本公司關於顧問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的公開聲明及公告(至少有部分)並非來生自真誠的商業交易並屬虛假或誤導。

證監會尋求(其中包括)(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2)(d)條分別向吳國輝先生、仰智慧先生、前董事、前公司秘書、魏女士及段女士頒佈取消資格令;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2)(e)條頒佈賠償令,要求吳國輝先生、仰智慧先生、前董事、魏女士及段女士各自須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公司支付損失(彼等負責的部分),連同所產生的利息。

本公司已參與呈請,以令本公司可受益於呈請尋求的判令,並可就呈請作出任何 其認為合適的聲明。有關呈請的案件管理會議已安排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申索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 申索或仲裁。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 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與曾文佑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股份0.092港元的價格認購78,260,850股股份;
- (ii) 本公司與李鴻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股份0.092港元的價格認購52.173.933股股份;

(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隆有限公司與泉州古德造木家居有限公司所訂 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營公司協議,內容有關由京隆有限公 司注資人民幣5,100,000元成立合營公司;及

(iv) 配售協議。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於本供股章程內所載列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 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確認,彼等(a)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財經印刷商及參 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配售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868,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文佑先生 魏薇女士(暫停職務) 段夢穎女士(暫停職務)

非執行董事: 李鴻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笙先生 周偉雄先生 曾慶贇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慶贇先生(主席) 周明笙先生 周偉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慶贇先生(主席) 周明笙先生 周偉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偉雄先生(主席) 周明笙先生 曾慶贇先生

註冊辦事處

#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16樓1604室

授權代表 張志威先生

公司秘書 張志威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市

文龍街道綦江區

雙龍路1號附5號、附6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總府路45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0樓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金巴利道37號 豪麗大廈地下A-B舗及一樓

###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44-01 DBS Asia Central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Singapore

###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市江津區 聖泉街道西江大道 183號附6號、附7號

本公司法律顧問

###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核數師

#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9樓1903-1905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8樓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 a) 董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曾文佑先生(「曾先生」),60歲,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曾先生在科技、鐵礦石行業等多個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及管理經驗。曾先生目前為廈門市科技經濟促進會的永遠名譽會長以及白鴿在綫(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曾先生亦為菲律賓友邦礦業國際有限公司的主要投資者,並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董事會主席。曾先生擁有豐富的風險管理經驗,熟悉資訊科技(包括保險行業的資訊科技諮詢、數據處理以及大數據綜合人工智能風險管理系統)。

魏薇女士(「魏女士」),40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魏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魏女士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擁有逾10年企業管理及併購之工作經驗。魏女士曾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期間參與民生銀行首次公開發售,並負責統籌境外投資者關係工作,參與多項與投資銀行、財經公關及相關專業團隊緊密合作的大型路演。魏女士亦曾參與收購亞洲商業銀行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之牌照申請工作。魏女士亦曾於香港上市公司負責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工作,主導多個融資項目。

股東務請注意,魏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遭暫停執行董事 的職務(包括參與董事會會議),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藉以緩解股東的憂慮。

有關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針對本公司(作為第一答辯人)以及吳國輝先生及仰智慧先生、前董事、前公司秘書、魏女士及段女士(作為其他答辯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提出的呈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魏女士的職務。

段夢穎女士(「段女士」),36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段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段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段女士精通會計及財務管理,尤其是在併購、首次公開發售、集團融資項目、預見及制定財務策略以及評估新業務機會的增長及盈利潛力方面。段女士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商業信息系統碩士學位。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股東務請注意,段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起遭暫停執行董事的職務(包括參與董事會會議),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藉以緩解股東的憂慮。有關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針對本公司(作為第一答辯人)以及吳國輝先生及仰智慧先生、前董事、前公司秘書、魏女士及段女士(作為其他答辯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提出的呈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段女士的職務。

### 非執行董事

李鴻淵先生(「李先生」),53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超過25年中國業務發展及投資經驗。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一直從事發光二極體照明等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在中國江西省進行有色多金屬礦產資源的地下開採。李先生亦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擔任勵鵬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從事製造行業投資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李先生擔任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擔任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9)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笙先生(「周明笙先生」),50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明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周明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為註冊內部審計師。周明笙先生於審計、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諮詢等行業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自二零零七年起,周明笙先生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合夥人及自二零一一年起,周明笙先生負責管理中國內地多個地區的風險諮詢子業務戰略增長及發展。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明笙先生為中國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委員,為唯一作為委員會成員之香港人士及四大合夥人。於加入本公司前,周明笙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擔任泰禾集團(股份代號:000732,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風險控制部門總經理。周明笙先生現任中細軟件集團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位於中國內地。

周明笙先生亦為眾多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於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起於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0)、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5)(該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退市)及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於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7),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周偉雄先生(「周偉雄先生」),49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周偉雄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法學深造證書。周偉雄先生在接受兩年專業培訓後,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資格。周偉雄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擔任政府律師,處理(其中包括)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的土地及城市規劃

爭議及相關司法覆核案件。周偉雄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律師資格,並自此開始私人執業,專注於民事訴訟至今。周偉雄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委任為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同時,周偉雄先生目前亦擔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法律顧問。

曾慶寶先生(「曾先生」),43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曾先生於核數、會計、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曾先生亦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頭銜。

曾先生(a)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出任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2)的非執行董事;(b)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出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87)的執行董事;及(c)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起出任hmvod視頻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曾先生(i)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亦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3)的執行董事;及(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為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50)的執行董事。

### b)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 點相同,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6樓1604室。

###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曾慶贇先生、周明笙先生及周偉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曾慶贇先生。審核委員 會負責監督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 14.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之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香港法律 詮釋。如有申請依據供股章程文件提出,則供股章程文件具有約束力,令所有有關人 士均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條文(懲罰 性條文除外)所約束(如適用)。

###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及本公司網站(<u>www.teamwaygroup.com</u>)上刊登14日: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 (ii) 本供股章程本附錄「8.重大合約 |一段所披露的重大合約;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至32頁;

(iv)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載於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v)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vi) 供股章程文件。

#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 香港之限制。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外匯負債的風險。
- c. 就詮釋而言,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中,概以英文版本為準。